

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二技：備取第5梯次之後

權益事項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
本註冊須知及任何相關入學疑問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 / 新生專區 / 查詢，入學程序可參考網站中『成為南臺人』步驟依序辦理。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免費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即可。
- 新生須於規定期限內 (107.8.8~8.13) 上網登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系統登錄個資同意意向。
- 日間部學生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107.8.14中午12:00前 (攜帶各項減免應繳之證件)，
申請切結書請至學校首頁 / 本校學生 / 學務資訊 /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下載。
-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辦理 (請參見附件二)。
- 欲至學校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注意學校暑假只有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上班至12時止，下午不上班。

學校網站

-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公布在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 / 二、四技生 / 新生班級學號公告」中，請記得自己班級學號，上網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
新生班級學號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101~2104
- 二、對註冊及各項入學業務有任何問題，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 / 新生專區 / 入學業務聯絡人。
- 三、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 請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課外組 / 急難救助及各類獎助學金。
 - (二) 請進入教育部網站：「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 (三) 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郭稚欣小姐，聯絡電話：06-2533131#2211

註冊時程

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

項目	單位 / 對象	工作時程
上網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 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全體學生	8月8日至8月13日
欲住宿學生上網登記，網址： http://portal.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	欲住宿學生	8月8日上午09:00至 8月13日上午09:00止
辦理(中)低收入戶住宿優待登記	生活輔導組	8月13日上午09:00前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課外活動組	8月14日中午12:00前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	人事室	8月14日中午12:00前
繳費單上網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學雜費	8月18日至8月28日
	住宿費	8月17日至8月23日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超商、匯款、信用卡或ATM轉帳	學雜費	8月18日至8月28日
	住宿費	8月17日至8月23日
- 學生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 並持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與對保 - 將台銀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 登錄網網址： 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8月17日至8月28日 8月17日至8月28日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於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9月10日至9月11日
- 學位證書與資料黏貼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L103) - 兵役調查表(限本國男生)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	全體學生	9月10日至9月14日

註冊繳費

- 一、請同學於8月18日（星期六）起至8月28日（星期二）止至南臺新生專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操作畫面如下圖
(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不用先繳費，只要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依規定辦理)。



CHB 彰銀

最新消息 News

繳費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信用卡繳學雜費(E政府) Pay by Credit Card

國外信用卡繳學雜費 Pay by Foreign Credit Card

銀聯卡繳費 Pay by UnionPay Card

微信支付繳學雜費

學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學校類別 Category :
大專院校 College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

學號(Student No) : 密碼 (Password) :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登入 Login

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一)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二)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三)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四)信用卡繳費。

(五)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

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二、可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三、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新生辦理休退學其學雜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參見附件一)所訂之標準辦理。

四、全體學生須於8月8日起至8月13日止，至本校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鍵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請務必詳實輸入並上傳照片電子檔以供學生證製作使用。

五、全體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9月10日至14日)將下列資料交給班長彙整，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一)已畢業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未畢業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若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依學則規定將予以勒令退學)。

(二)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進入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四技生下載並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

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者，依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二)辦理及下列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 陳水品先生(06-2533131#2212)

(一)請於8月17日至8月28日止，至南臺新生專區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完成就學貸款者，不須繳費)。

(二)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1、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自8月17日起至8月28日止，均可到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

2、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三)。

3、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

(三)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依各系繳交申貸資料初審時間(9月10日至9月11日)返校繳交下列二項申貸資料。

未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1、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2、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住宿申請

住宿申請請見「107學年度四技：登記分發

住宿申請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四)，欲住宿者必須於8月8日起至8月13日上午9時止，上網進入宿網管理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填寫宿舍房型志願後電腦抽籤，抽中宿舍的同學，彰銀繳費入口網站會出現住宿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兩張分開)。

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施小姐(06-2533131#2201、2202)

(中)低收入戶者請於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優待。

各類減免

• 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請參見附件五)之「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劉嘉坤先生(06-2533131#2210~2212)

•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

經核准後之申請書必須於8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繳回人事室。

兵役事項

- 男生需繳交填妥之兵役調查表(請進入本校首頁/新生專區/二、四技生下載)，須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另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
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李文德先生（06-2533131#2201~2202）

新生體檢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新生訓練之第一天9月6日(星期四)實施，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
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檢查費用600元於開學後以現金繳交。
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張小姐，連絡電話06-2533131#2231
學生會費（二技生500元、四技生1000元）欲繳交者請持學生會寄發之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含7-11、全家、萊爾富、OK）

學分抵免

重考生要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9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办理流程（請參見附件六）。

學期選課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全學程課程時序表請至本校/新生專區/修課課程時序表查詢。
學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選課注意事項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親師座談

於9月5日(星期三)下午1:30至5:00舉行，歡迎新生家長蒞臨N棟文炳館音樂廳參加。
新生始業式舉行時間為9月6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五)，(請參見附件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6-2533131轉2201~2202）

正式上課日期：107年9月10日(星期一)

。 附件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3 條至第 14 條詳細條文請參見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9 條 (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略)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附件二

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修正)

一、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由政府補助半數利息，自台銀撥款日起學生需按月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三)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上年度家戶所得在120萬元以上，若無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依法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自台銀撥款日起要按月付擔全額利息，政府不補助利息）。
- (四)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符合前項要件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本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剩餘的金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銀。

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依承貸銀行(台灣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申辦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第一次辦理申請貸款時應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可於臺銀辦理線上申貸，不用到臺銀臨櫃對保；或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及台銀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親自至台灣銀行辦理臨櫃對保亦可，父母及保證人可不必一同前去銀行。
-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三、申請本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學 雜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 習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 籍 費：每學期可貸款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四)住 宿 費：若有校內住宿者則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申貸住宿費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為上限。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申貸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支付其海外所需之學雜費。
 - (七)生 活 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

四、為確保申貸學生有關權益，本校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訂定如下：

- (一)每一學期都要去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 (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註冊日止。
- (三)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日止。

五、學生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於註冊日前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且須於開學當天，將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六、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者，應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費手續。

七、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一)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生效日一年起償還。

- (二)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償還。

南臺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一、貸款學生請務必上網登錄並正確填寫相關資料

(登錄資料請依據到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自存聯資料為準)，登錄學校就貸系統前請務必先到台銀就貸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登錄對保資料後，持對保資料到台銀辦理對保蓋章，完畢後才可在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兩個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未上網登錄者，就學貸款無效)

二、網路登錄開放時間：請注意網路學校最新消息公告

三、登錄欄位注意事項：

上網登錄時一律用半形不可用全形字元，登錄完後按〔確定〕會到下一個頁面，因登錄資料非常重要，請詳閱無誤後，〔再按一次確定〕學校資料庫才會存入資料，之後點選該頁面的〔列印本頁〕即可連結到您的印表機，將貸款資料列印A4一份。

撫養註記欄：

若父母雙全者：父母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需正確填寫，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學生若為已婚者--父母相關資料不用填，僅填入配偶欄中的學生配偶資料即可※

若父或母任何一方離或歿者：僅填寫歸屬一方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但離或歿一方需於欄位中點選『離』『歿』，該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若父母雙亡者：父母資料之扶養註記欄點選『父母雙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貸款金額欄：請正確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中最後一欄的『本學期撥款金額』

應繳學費欄：系統已主動將本人之應繳學雜費金額主動顯示在該欄位。

貸款金額不足須補繳學雜費者(貸款的撥款金額少於彰化銀行繳費金額者)於學期中依據會計室規定辦理，請逕向會計室查詢補繳事宜。

若撥款金額等於應繳學費金額者，則表示您未來不用退費或補繳差額，因為您貸的金額剛好繳該繳的學雜費。

恭喜您一次OK！

若有多貸的部分(貸款的撥款金額大於學雜費繳費單的繳費金額)者，多貸的部分會撥款到您指定的帳戶

(新生請輸入本人任一郵局帳號，不可用父母帳號或別人帳號，否則將無法退還多貸金額)。

撥款時間約在每學期終了之前，因為這期間您的貸款資料均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與台灣銀行審查您的貸款資格，與台銀的撥款作業情形等因素，稍延時日是必然的，敬請諸位同學見諒。

我要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的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新生--帳號用學號 ※密碼請填身分證(英文碼請用小寫)

備註：※雖然您已網路登錄完畢，但您的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和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一份也需於註冊時或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否則就學貸款仍未完成(每一學期都要去台銀申請就貸對保撥款，對保完後才可登錄本校就貸系統)。

四、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不分學制系所)

日期：107年9月10日(一)及11日(二) 9:00~17:00

地點：E棟一樓大廳

需備資料：1.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本校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與網路登錄就貸注意事項網址<http://osa.stust.edu.tw/tc/node/loanreg>

逾期未繳交「申貸資料者」貸款無效。

@@@申辦就學貸款請務必先在台銀就貸入口網站登錄就貸資料，再持列印的就貸申請暨撥款書(要先親自簽名)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和相關資料到台銀辦理對保，對保資料經台銀蓋完章後，才可在本校就貸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兩個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並須依規定繳交資料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切記！切記！@@@

切記！為確保同學的權益，請隨時注意學校網站訊息與學務處最新規定和學務通報資料。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7學年度四技:登記分發

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此為通用版本,欲住宿同學請先詳閱本資料再進入登記,各梯次登錄時間及內容以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為準)

一、申請資格及權利與義務

1. 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3630 床位),只提供以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同學登記申請,並以家住遠途(花東、離島、苗栗以北為第一優先,中彰投以南及屏東為第二順位,雲嘉南、高雄為第三順位)。今年度提供約 1870 個床位供各梯新生住宿申請,第一梯次床位釋出名單於 7/30 公告,第二梯次床位釋出名單於 8/16 公告。進修部新生登記住宿問題請洽詢進修部學務處。
2. 本系統僅提供日間部之新生同學登記。
- ★3. 住宿權利為一學年【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勒退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或轉移住宿權利,否則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新生同學審慎決定;另有關選填宿舍志願,新生一律住宿四人房(含三宿2人雅房、一宿5人房)詳細內容請詳閱住宿志願選填一覽表,也請同學審慎選擇。
4. 因特殊原因申請退宿條件如下:
 - (1)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2)精神分裂症者。(3)嚴重傳染病者。(4)殘障行動不便者。(5)敗血症者。(6)羊癲瘋者。(7)其他重症不適合住校者。(8)住校期間發生重大情事,不宜住宿者,如車禍(行動不便、需要他人協助者)或重大過失(定期察看以上處分者)。符合上列(1)~(8)款條件者,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宿。符合上述退宿條件同學不得申請住宿,請同學及家長見諒。
5. 學期中住宿生違犯賭博、偷竊、留宿異性、打架等規定或違反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且不得辦理退費。
- ★6. 肢體殘障可自行處理日常生活同學,請先行知會本校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06-2533131#2223),便於安排床位。
- ★7.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到生輔組辦理或郵寄掛號(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至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施小姐收或傳真(06-2535254),學校提供住宿保障(中低收入)或住宿費減免優惠(低收,限女生一宿五人房、男生三宿四人房、三宿2人雅房),逾截止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住宿保障權利。
- ★8. 辦理就貸學生請於繳費期限內 8/17~8/23 日,辦理完成就學貸款全部程序,並至學校就學貸款網頁完成登錄手續,以利住宿確認作業;逾時者視同放棄個人住宿權利。
9. 新生申請宿舍同學依志願(最高限四人房)由學校電腦抽籤安排宿舍及寢室,不得異議。
10. 如同學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取消中籤住宿權利,不得異議。
11. 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完畢後,開學前後亦會有少數空床位釋出,欲候補住宿同學可再提出申請。
12. 寒/暑假住宿須另行收費,並按學校實際需求開放宿舍提供同學住宿使用,原住宿該宿舍寢室同學需配合搬遷,不得異議。(請注意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
13. 因應學校學期中有短期班隊進住學生宿舍,住宿學生必需配合學校調整房間,不得異議。
14. 需配合宿舍寒/暑假學校工作任務,實施全部或局部撤宿淨空。
- ★15. 居住離、外島之新生經宿委會決議,第一年可優先保留住宿申請床位(最高限四人房)。請於住宿申請登錄日期截止日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將戶籍證明資料傳真(06-2535254)或郵寄(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住宿房型),向生輔組提出申請,請把握時限,逾時不候。

二、辦理時程

1. 電腦開放登記時間: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止,請至南臺科大首頁或【學生宿舍專區】參閱,網路登記先後次序與抽籤無關,登記完成可再登入修改,逾時登記者恕難協助辦理。
2. 公告抽籤結果(請上網查詢):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
- ★3. 住宿費繳納方式:於彰銀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會出現住宿費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兩張分開),時間以繳費單標記為準;可於彰化銀行臨櫃、ATM轉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信用卡進行繳款。即日起下載或繳費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並按時限完成,逾期者自行負責。
- ★4. 使用信用卡繳款者,需於公告最後繳費期限日前五天完成信用卡繳費,才能準時入帳,未能前五天繳費請需求來電告知,分機2201,未能準時入帳者,若被視為未繳費而喪失住宿權利,後果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5.時限截止時仍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權利（以銀行戳章及轉帳單時間為憑），截止後提款機或銀行如尚能繳費學校概不採認；床位將移做下一梯次運用，請同學注意配合。
- 6.期末住宿結束應清掃乾淨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得退房；凡未繳回房門卡或未經幹部檢查合格，擅自退宿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7.開學進住時請攜帶繳費單收據(就貸生請帶對保單影印本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另應先行上網點選「確認」住宿確認書(中籤公告後上網確認)，核對無誤後始可進住。
- 8.寢室分配：**107年8月31日**前公佈於【學生宿舍專區】首頁中(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進住現場則以書面張貼公告之。
- 9.繳費完畢之新生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進住學生宿舍（開學日前一週內），宿舍相關位置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之平面圖。

三、一般規定

- 1.網頁登記、房間設備等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電話(06)2533131 轉 2201 或 2202。
- 2.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每日參閱學校網路首頁最新訊息及宿網公告，同學有權利及義務經常上網瞭解，並參與各項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應注意而未注意視同放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公佈。
- 3.各宿舍簡介請參考「學務處宿舍專區」之宿舍介紹，網址：<http://dorm.osa.stust.edu.tw/>。
- 4.宿舍常見問題/活動/公告等，可參考南臺宿舍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onofficial.stust.dorm.fans.club>

四、進入宿舍電腦抽籤系統

本梯次公告內容請上網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或由本校學生進入宿網管理系統閱讀。申請登記自**107年8月8日上午09時**起請連結至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作業，同意公約內容後依指示瀏覽選項，意願順序依網路公告為準。**截止登錄日期至107年8月13日上午9時止**，中籤名單於**107年8月16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宿網首頁(<http://dorm.osa.stust.edu.tw/>)。

附件一：宿舍志願選填一覽表(四技:分發等新生)

意願代碼	舍別	寢室人數	內部設施(設備)	價格	備註
2	一宿 (女生)	四人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12,000	
3		五人房		11,500	
6	三宿 (男生)	二人雅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二人雅房為兩個房間共用一套衛浴設施，相當於4人房）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11,700	
8		四人房		11,700	
11	六宿 (男、女生)	四人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12,500	
13		四人房 甲種生活區	設施同六舍四人房，僅網路為凌晨一時關閉，大燈二十四時熄燈。	12,500	

南臺科技大學代表電話：06-2533131；學務處生輔組 轉2201、2202。傳真：06-2535254(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附件五

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注意: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申辦下學期減免學雜費手續，直接從學費中扣除減免學雜費。請同學把握時間！

一、申請時間：新生必須於8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將申請切結書列印及應繳交證件一併繳至學務處課外組，以利該梯次繳費單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

登錄網址：請上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四技生專區→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二、申請登記後再於規定時間內下載繳費單再至銀行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

三、未完成上述之手續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四、學期中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身心障礙類別申請截止日期第二學期為3月15日上午10點，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上午10點止。一般類別學雜費減免截止日期第二學期為4月15日上午10點，第一學期為11月15日上午10點止。

注意：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學，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減免手續後，才可至台灣銀行申請貸款，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一、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二、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三、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身心殘障手冊(繳交影本)、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六、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八、低收入戶子女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九、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十、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簽名)、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附件六

重考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重考生要辦理學分抵免，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五）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重考生在原就讀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可依下列流程申請抵免。

請注意：勞作教育及體育不可以申請抵免。

- 一、請上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 檔案)，依據該班之「[全學程修課時序表](#)」輸入學分抵免資料後，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不可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送請本系主任審核專業科目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前述抵免學分申請書之 EXCEL 檔案，請一併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格式寄至註冊組。
(電子郵件帳號：dept_register@stust.edu.tw)
- 三、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新生始業式注意事項

- 一、時間：107 年 9 月 6、7 日(全日)。
- 二、新生進住宿舍時間：107年9月1日至9月2日，每日 09：00-17：00。請到各宿舍大廳辦理進住。
若因故未能按時進住同學，請先上網登記，
登記網址：<https://goo.gl/forms/ZfL34CwePtw5HCxQ2>
- 三、新生訓練課表於 9 月 5 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四、學校平面圖及新生進住宿舍動線圖，於 8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路首頁。
- 五、新生進住時，家長車輛大量湧入，易造成塞車(尖峰時段 9-11 時、14-15 時)，請家長儘量避開尖峰時段(另建議南區同學於上午時段進住，中北區同學於下午時段進住，以期分流車潮)。學生行李卸下後，家長車輛請迅速離開宿舍，停至學校停車場。
*建議自行攜帶搬運工具(如：推車)
- 六、學生第三宿舍位於校外（南台街上），請家長及同學特別注意。
- 七、請所有新生於新生訓練時準備乙張兩吋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 八、9 月 8、9 日(週六、日)為假日，請新生自行運用。
- 九、9月10日開學。